我校2017年综合评价招生考试圆满完成

3月19日，我校2017年学前教育高职（专科）综合评价招生考试工作完成,最终291名普通高中毕业生和普通高中同等学力者参加了文化基础测试和语言、音乐、舞蹈科目的面试。

3月1日至6日，来自省内的1797名考生通过陕西省招生考试信息网，向我校提出了报名申请。3月10日至11日，经过严格的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领取准考证的考生共312人。

为了严格考务要求，严肃考风考纪，切实做好考试工作，学校领导高度重视，韩权副校长多次主持召开考务工作会、命题工作会，就考试组织提出要求；韩权副校长还多次深入考务工作一线，检查考试准备情况，就考试摄录像、服务考生及家长等细节做出指导。校纪委全程参加监督检查，确保了考风考纪秩序良好。师范学院领导班子鼎力支持，密切配合，在命题、评判、考务保障、志愿者提供等方面给予了密切配合。学校财务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等也为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提供了支持。

3月19日一天，经过科学组考，下午五时整个考试工作全部结束，秩序良好。待分数线划定后，预录取名单将在学校招生信息网公示。

附：2017年西安文理学院综合评价招生考试说明

2017年西安文理学院综合评价招生考试说明

一、考试性质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和《陕西省普通高等职业教育分类考试招生指导意见》（陕教生[2015]2号）精神，综合评价招生属于普通高校高职（专科）招生的主渠道和重要途径。

**二、综合评价成绩评定办法：**

（一）普通高中毕业生

综合评价成绩（总分300分）＝学业水平考试平均成绩（满分100分）＋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满分200分）。

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等级赋分标准：A级100分、B级80分、C级60分；

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满分200分=音乐40%（面试）+舞蹈30%（面试）+语言30%（面试）。

（二）“三校生”及普通高中同等学力者

综合评价成绩（总分300分）=文化基础成绩（满分100分）+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满分200分）。

文化基础考试科目：语文（笔试）、英语（笔试）；职业技能测试科目：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满分200分=音乐40%（面试）+舞蹈30%（面试）+语言30%（面试）。

三、面试要求

（一）音乐（面试）

1.声乐演唱或乐器演奏，考生现场演唱一首歌曲或演奏一首曲目；演唱可清唱或自备伴奏。

2.音乐素质测试：节奏模仿，用“哒”模仿教师拍打出的一段节奏。

3.测试时间：每人3分钟以内。

**注：**乐器演奏：钢琴除外，其它乐器自备。

（二）舞蹈（面试）

两个环节，即“自选舞蹈”和“基本功能力”展示。

面试要求

1.自选舞蹈环节不限舞种，每人展示时间不超过2分钟。

2.基本功能力展示由评委现场命题，每人完成时间不超过1分钟。

**注意事项：**

1.考生应提前做好热身活动，确保一切面试内容均在保证自身安全前提下进行。

2.考生自备音乐，亦可自备播放设备。

3.考生自备舞蹈练功服、裤袜、舞鞋、道具，禁止穿演出服。

（三）语言测试（面试）

 1.朗读内容：分三种形式：诗歌、散文（片段）、故事（片段）

朗读时间：2分钟以内

2.考试方式：以抽签方式抽取朗读材料，进行2分钟朗读。后一位考生在前一位考生测试时抽取朗读材料备考，备考时间为2分钟。

四、笔试（文化基础测试）要求

文化基础：包含语文（60分）、外语（40分）。